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慧华（签字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凌颖（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坚

建设单位：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52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9-3510062

传真：/

邮编：2459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附图附件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防渗施工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

附件 3 总量控制函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对应铸造产能 8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5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对应铸造产能 2313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6.5 万元	比例	1.64%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5〕6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 （3）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pH 无量纲，色度倍，其他 mg/L）

标准类别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	-	-	45	8	70	64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浇注及脱模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和危废库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熔化、浇注、脱模、制芯和危废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治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落砂、切割及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①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400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甲醛	25	15	0.13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酚类	100	15	0.05②	
	NMHC	120	15	5②	
	二氧化硫	20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200	/	/	
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30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抛丸切割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	颗粒物	30	/	/	

注：①燃气炉基准含氧量按 8%；②DA002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 GB16297 中 7.1 条规定，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监控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酚类	0.0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0.2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排放限值
	NMHC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占地面积为 24240.57 平方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吴慧华，是一家专业从事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2024 年 6 月，企业计划投资 2096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经开投资〔2024〕28 号）。2024 年 8 月 1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歙环字〔2025〕6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 25 日项目（现阶段）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6 年 9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DMCX2GX0001Q，见附件 6）；2026 年 10 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送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验收工作的开展：企业于 2026 年 9 月 11-13 日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对本项目（现阶段）进行现场勘查，本项目（现阶段）配套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厂区内已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 层，占地面积为 10801.97m^2），

1 栋综合车间（1 层，占地面积为 15734.13m^2），1 间门卫室（1 层，占地面积为 432.33m^2）。生产车间内布置有 3 台燃气炉（两用一备）、7 台砂芯机、3 台铸造机、1 台 ABB 机器人、2 台震砂机、2 台冒口切割机、1 台抛丸机、31 台加工中心等主要生产设备，同时建设有 2 套布袋除尘器、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装置，配套建设有雨污管网、应急、消防等设施，现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4.5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本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文号：歙环字〔2025〕6 号	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21MADMCX2GX0001Q（有效期限： 2026.9.10~2031.9.9）	已编制并报送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项目（现阶段）职工人数 4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目前厂区食堂未建设。

2.1.3 地理位置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8 度 25 分 52.018 秒，北纬 29 度 53 分 53.565 秒），厂区西侧隔宋村路为黄山华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黄山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远杭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凤池路为安徽孟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安徽冠瑞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1.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已建成 1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综合车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项目工业生产，内部划分为铸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北侧；综合车间主要用于原料、产品贮存与人员办公。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2.1.5 建设内容（现阶段）

（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能（万件）	实际年生产能力（万件）	单件平均重量（kg）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生产时间
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大	6.45	1.87	25	综合车间	铁托盘	7200h
	中	31.75	9.21	18	综合车间	铁托盘	7200h
	小	11.8	3.42	10	综合车间	铁托盘	7200h
合计		50	14.5	/	/	/	/

注：尺寸超过 609mm×282mm×177mm 为大件，尺寸低于 422.5mm×290mm×173.5 mm 为小件，其余为中件；单件重量取平均重量。

（2）建设情况

项目现阶段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10801.97m^2，主要划分为铸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北部铸造车间设置 3 台 0.3t/h 的熔化炉，均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南部机加工车间设置 100 台全自动加工中心。	1F，建筑面积约 10801.97m^2，主要划分为铸造车间和机加工车间。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南部机加工车间设置 31 台全自动加工中心。	车间已建成，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超出环评。本次为阶段验收，剩余年产 35.5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综合车间	5F，总建筑面积约 15734.13m^2，1F 作为仓储存放原辅材料和成品，2F 以上作为办公用途。	5F，总建筑面积约 15734.13m^2，1F 作为仓储存放成品，2F 以上作为办公用途。	
辅助工程	门卫室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423.7m^2。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423.7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 综合车间北侧，面积 1600 m^2，其中单独隔离 100 m^2，用以存放切削液、机油、脱模剂等辅料。	铸造车间设置 500m^2 原料存放区，用于存放铝锭、覆膜砂、模具、脱模剂等原辅料；机加工车间设置 500m^2 原料存放区，用于存放切削液、机油、装配件等。	现阶段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位于 1F 综合车间南侧，面积 1500 m^2。	位于 1F 综合车间，面积 1500 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依托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区域供气	依托区域供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现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现阶段不产生清洗废水。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1.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放口直接排放； 2.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直接排放； 3.落砂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放口直接排放； 4.切割、抛丸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放口直接排放。	1.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高15m、直径0.3m的DA001排放； 2.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高15m、直径1.0m的DA002排放； 3.落砂废气在密闭空间内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直径0.5m的DA003排放； 4.切割、抛丸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或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15m、直径0.3m的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在生产车间南侧新建60m^{2}危废仓库，用于暂存项目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200m^{2}一般固废仓库，用以存放包装袋，金属粉尘，废砂等一般固废。 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生产车间新建60m^{2}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熔化沉渣、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铸造车间内设置200m^{2}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以存放一般固废，废砂、砂粉尘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新增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风险防范	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仓库、切削液回用区域）及雨污管道设置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10}cm/s。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在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仓库、金属屑压块区）及雨污管道设置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1.0×10^{-10}cm/s。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表

所在区域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备注
			环评	实际		
铸造车间	熔化炉	0.3t/h	9	3	熔化	3 个熔化炉为一个生产单元，每个单元 2 台炉生产，备用一个熔化炉
	集中熔化炉	0.35t/h	1	0	熔化	/
	保温炉	1.5t	1	0	保温	仅用于集中熔化炉保温
	砂芯机	/	14	7	造型	/
	铸造机	华铸 NZJ1130QD5	4	3	浇注	/
	ABB 机器人	IRB6700-300/2.7 铸造版	2	1	浇注	/
	震砂机	/	4	2	落砂	/
	冒口切割机	合诺锯床 SE530	6	2	锯冒口	/
	热处理炉（淬火炉）	SX-55-3	2	1	热处理	包含 2 个尺寸 2m×2m×4m 的水淬池
	热处理炉（时效炉）	LSCH-135-6	0	1	热处理	/
	抛丸机	Q3730	3	1	抛丸	/

机加工车间	全自动加工中心	EM1100A	100	31	机加工	/
	超声波清洗烘干机（电加热）	尺寸 1.3×0.8×0.5m	2	0	清洗	暂未购置
	三坐标	HH-A-M503939400	2	1	检验	/
	行车	2.9T	5	/	/	/
	空压机	SCR75/SCR10	4	2	/	/
	压饼机	台立-215 型	2	1	金属屑压块	/
车间外	循环冷却水池	尺寸 12m×5m×1.5m	1	1	/	设置 4 台流量 1.5m³/h 的循环水泵

目前现场实际建设 1 个生产单元（建设 3 台燃气炉设备，公称容量容积 0.3t/h，每个单元 2 台炉生产，备用 1 台熔化炉），根据《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有色金属产能计算公式如下：有色（铝合金）铸造产能=熔炼设备公称容量×出品率 70%×24 小时×每月工作日 22.5 天×12 个月×设备开工率 85%，故实际建设铸造产能为 2313 吨/年。此外，环评设计加工中心 100 台，实际建设 31 台，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14.5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厂内一次最大暂存量	储存区域
1	铝锭①			8000 t/a	2313 t/a	/	32 t	铸造车间
2	切削液			12 t/a	3.48 t/a	200kg/桶	2 t	机加车间
3	缸盖模具②			500 套	145 套	/	35 套	铸造车间
4	覆膜砂			1500 t/a	433.7 t/a	2000kg/袋	35 t	铸造车间
5	装配件③	瓦盖	大	35.2 万件/a	10.2 万件/a	纸箱	4.5 万件	生产车间
			中	183.15 万件/a	53.11 万件/a	纸箱	14.3 万件	生产车间
			小	47.15 万件/a	13.67 万件/a	纸箱	4.6 万件	生产车间
		导管	大	100.2 万件/a	29.1 万件/a	纸箱	23.6 万件	生产车间
			中	377.4 万件/a	109.4 万件/a	纸箱	70.8 万件	生产车间
			小	102.2 万件/a	29.6 万件/a	纸箱	23.8 万件	生产车间
		座圈	大	100.2 万件/a	29.1 万件/a	纸箱	23.6 万件	生产车间
			中	377.4 万件/a	109.4 万件/a	纸箱	70.8 万件	生产车间
			小	102.2 万件/a	29.6 万件/a	纸箱	23.6 万件	生产车间
6	氩气			36000 L/a	10409 L/a	40L/瓶	200 L	铸造车间
7	不锈钢钢丸			5 t/a	1.4 t/a	25kg/袋	25 kg	铸造车间
8	脱模剂			0.625 t/a	0.181 t/a	25kg/桶	0.125 t	铸造车间
9	机油④			3.59 t/a	1.04 t/a	185kg/桶	0.555 t	生产车间

注：①本项目均采用全新铝锭生产，不外购废铝用于生产；仅用于浇注缸盖，与外购配件组装后形成成品；②破损模具委外维修、加工；③按照产品配备不同规格的金属装配件；④用于设备保养。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组成成分
1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水、表面活性剂；外观与性状：黄褐色液体；溶解性：与水互溶；黄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95；不燃；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密封等作用。
2	覆膜砂	本项目覆膜砂为混合型固体（主要成分为原砂 97%～99%、酚醛树脂 1%～3%），黄白色或者茶褐色自由流动性砂粒状，不溶于水，但乙醇、丙酮等溶解砂表面的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又名电木，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比重在 1.05-1.20 之间。含有少量的游离酚和甲醛。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释放有毒的气体。爆炸下限（V/V）：20
3	脱模剂	易燃性：不易燃；水溶性：易溶于水；气味：具有轻微芳香味；外观与形状：乳白色，微乳液体；化学品用途：脱模、润滑、冷却；主要成分：润滑油基油 10%—20%，乳化剂 1%—5%，添加剂 5%—15%，水 70%—80%。
4	机油	适用于机床等工业设备中、低压液压系统的润滑，主要成分精炼矿物基础油，透明油状液体，无气味或带轻微气味，浅黄色至棕色，相对密度（水=1）：0.84~0.95，不溶于水，闪点：195℃。

2.2.2 项目水平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现阶段）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单位：m^3/d）

序号	用水项目	日用水量		排水类型	日排放量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
1	生活用水（40 人）	2.1	2.2	生活污水	1.8	1.9
2	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0.2	0.2	/	/	/
3	切削液配置用水	0.2	0.2	/	/	/
4	水淬用水	0.3	0.3	/	/	/
合计		2.8	2.9	综合废水	1.8	1.9

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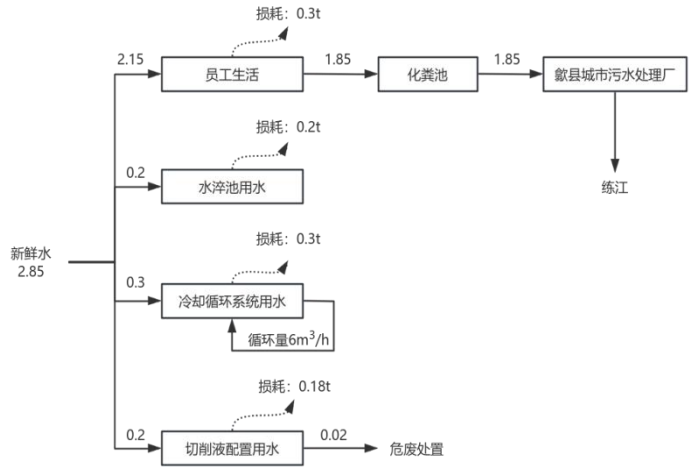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用排水平衡图（m^3/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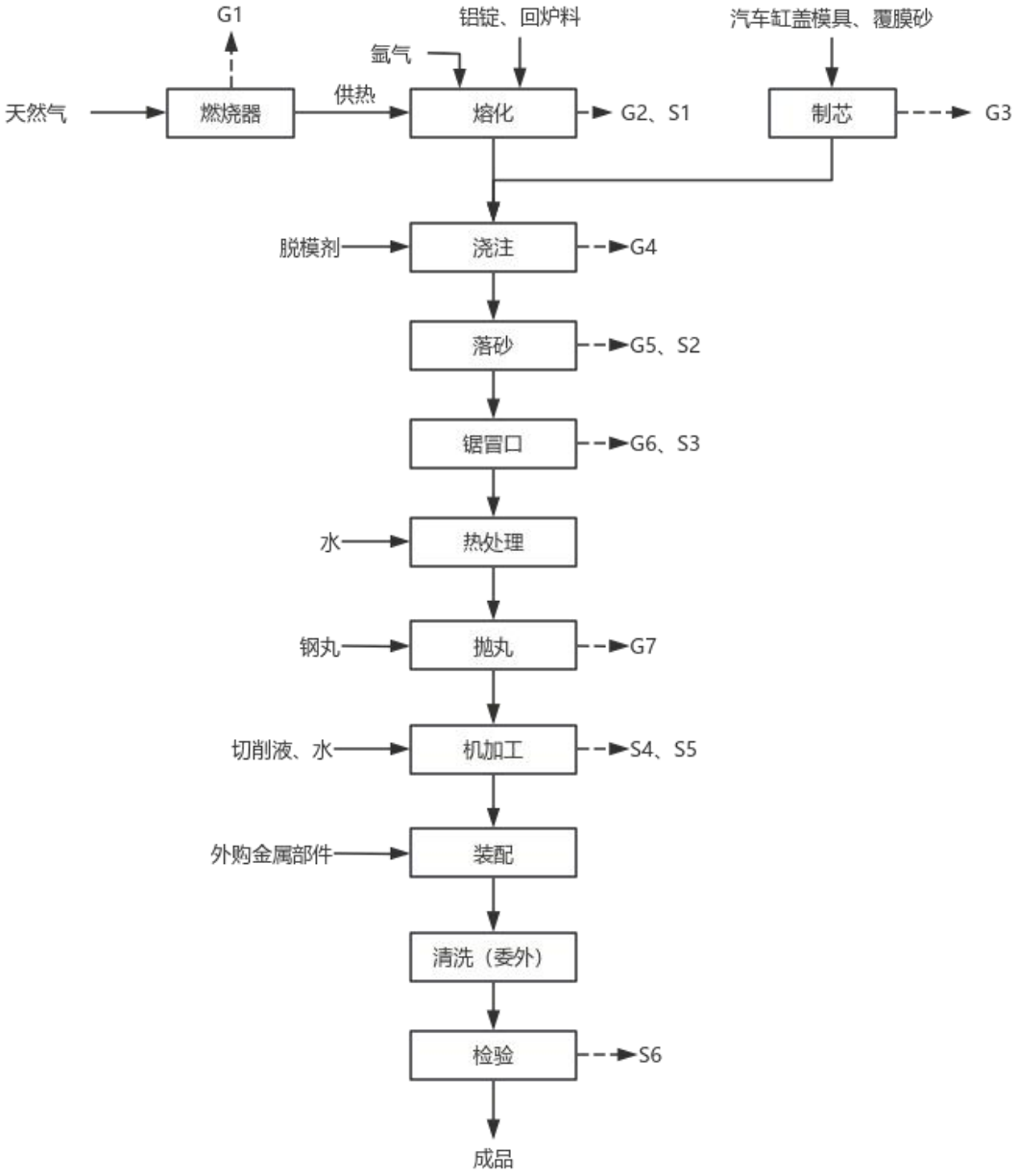

注：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熔化废气；G3--制芯废气；G4--浇注及脱模废气；G5--落砂粉尘；G6--切割粉尘；G7--抛丸粉尘；S1--熔化沉渣；S2--废砂；S3--废边角料；S4--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S5--废切削液

图 2-2　本项目（现阶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将外购的铝锭和回炉料倒入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熔化过程为间接加热进行熔化，通过加热熔化炉使其从固体状态变为液体状态，加工温度约 720~740℃，一炉熔化时间一般为 4h。

铝液熔化后，通入氩气产生气泡，气泡上浮逸出液面，气泡中的氩进入大气以达到除气目的，气泡上浮过程中还会吸附氧化夹杂物；向燃气炉内通入氩气，并通过均匀搅拌将其溶入熔体内部，搅拌均匀后静置约 25min，用打渣勺将 S1 炉渣清理干净。

高温熔融条件下会产生铝渣，同时产生少量 G2 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表征）。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

（2）制芯：将外购的覆膜砂加热后进入覆膜砂射芯机进行制芯，温度为 200~300℃，热源为电，加热时间 3-5min。

制芯过程会产生 G3 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浇注、脱模、落砂：浇注前，在模具上喷涂脱模剂，将型壳从熔化炉中取出放入压力罐中隔板上，先向上密封罐和有保温炉的下罐同时通入同样压力的气体，使它们之间压力平衡。然后保持密封罐内的气体压力值，向有保温炉的下罐逐步通入压力更大的气体，创建上下罐的压力差，从而实现金属液的充型和保压，直至铝液凝固为止，通入空气后罐内压强逐渐升高，铝液在压力作用下逐渐凝固，可有效去除铝液内部空气，使得铸件成型效果更好，铝液凝固后罐内空气回注完毕，解除压力状态，从而罐体可打开罐门，浇注温度 720~740℃。

浇注完成后冷却 5 分钟，用震砂机将铸件和砂模分开，模具可重复利用（损坏模具委外维修），继续用于砂芯制作。落砂产生的废砂不在厂区内再生，统一收集后交由原单位带回再生。

浇注、脱模过程产生少量 G4 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表征）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落砂过程产生少量 G5 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和 S2 废砂。

（4）锯冒口：使用冒口切割机切割铝铸件浇注系统，切割产生 S3 边角料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和新购入铝锭一起进行熔化，切割过程将产生 G6 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5）热处理：将铸件放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从而可以除去铸件内部的应力，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热处理采用电加热，包括淬火、退火两个部分，铸件在热处理炉内依次进行淬火、退火两道工序，其中淬火温度加热至 530℃，保温时间 4.5h，淬火水温 80±10℃，入水时间 15s，静置 15～20min；退火时长约 5h，温度 165±10℃。工件冷却介质为水，故热处理过程仅产生水蒸气，无其他废气产生，淬火池内水大量在淬火过程中大量蒸发，需定期补加水，不外排。

（6）抛丸：通过抛丸机，对铸造件进行抛丸，使铸造件表面更好看。该过程会产

生 G7 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表征）。

（7）机加工：对铸件进行切削、铣削、切割，使铸造件尺寸符合购买方要求。本项目全自动加工中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有冷却作用，因此无金属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 S4 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S5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经过压缩沥干切削液后交由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装配：将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的金属配件组装成成品。

（9）清洗：成品委外清洗。

（10）检验：对成品件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产生 S6 不合格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和新购入铝锭一起进行熔化。

2.3.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去向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管道收集+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熔化	颗粒物	移动式密闭集气罩（熔化、浇注、脱模）或密闭收集（制芯）+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G3	制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4	浇注、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5	落砂	颗粒物	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TA002）+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G6	锯冒口	颗粒物	上吸式集气罩+布袋除尘（TA003）+15mDA004 排气筒排放
	G7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空间+管道收集+布袋除尘（TA003）+15mDA004 排气筒排放
	G8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RCO（TA001）+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	职工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歙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消声等
固废	S1	熔化	熔化沉渣	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2	落砂	废覆膜砂	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S3	锯冒口	废边角料	回用生产
	S4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	压块、沥干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生产
	S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完好的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破损的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8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S9	废气治理	熔化铝灰	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1	废气治理	砂粉尘	收集后外售
	S12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
	S13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4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完好的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破损的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1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2.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5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项目现阶段建设产能：年产 14.5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否。 生产规模未超出设计产能，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暂未建设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地点	环评设计一般固废仓库（200m^2）位于铸造车间北侧。	现阶段于铸造车间东侧设置 20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砂、金属粉尘、砂粉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否。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变化不会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环评设计缸盖总成装配生产工序为：机加工-装配-清洗-检验	现阶段缸盖总成装配生产工序为：机加工-装配-清洗（委外）-检验	否。 现阶段未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委外。该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设计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口排放，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熔化铝灰、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	现阶段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放口排放，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熔化铝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处置。	否。 废气收集方式有调整，废气处理系统未配备蓄热装置；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废催化剂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4.2 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表 2-10　本项目（现阶段）与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现阶段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14.5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全厂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现阶段生产能力未增大，且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动。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2025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生产能力未增大。	/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现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位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目前未购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序委外，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排放；项目现阶段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收集后同负压集气罩收集的制芯、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间废气一起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放口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生变动。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排放口数量未发生变动。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落实环评及批复分区防渗要求。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完好的油桶和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熔化沉渣、熔化铝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分类收集后暂存于60m^{2}危废杂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实际建设有10m×5m×1m的事故池，强化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否**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表2-10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图 3-1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示意图

3.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浇注及脱模废气、制芯废气、落砂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和危废库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浇注、脱模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制芯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收集的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 1.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落砂粉尘在密闭空间内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 0.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切割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 0.3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表 3-1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燃烧点火器	金属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管道收集+15 米排气筒（DA001）
燃气炉	金属熔化	颗粒物	区域密闭负压收集/负压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15 米排气筒（DA002）
铸造机	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酚类、甲醛、颗粒物	
	脱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砂芯机	制芯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CO 炉	废气处理设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	VOCs（以 NMHC 计）	
震砂机	落砂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3）
冒口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4）
抛丸机	抛丸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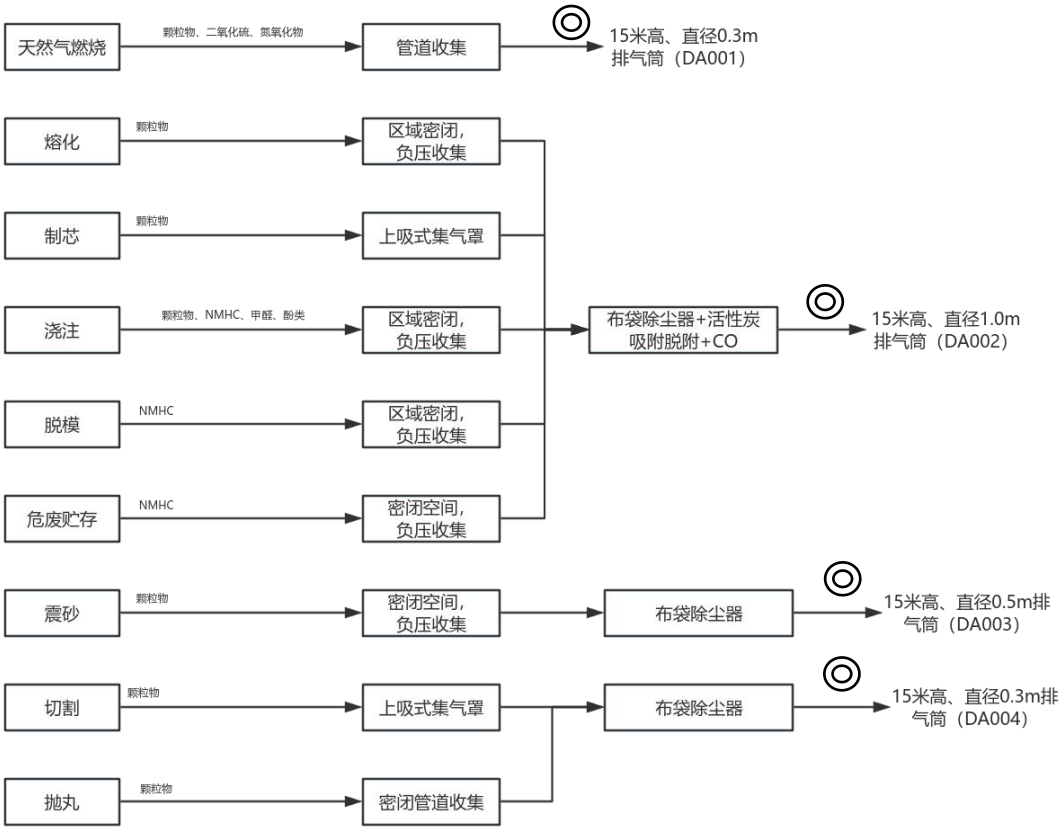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气流向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震砂机、空压机、冒口切割机、抛丸机、全自动加工中心，以及泵、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见附件 5.1）。

（2）一般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砂、砂粉尘、金属粉尘、废包装袋。废砂、砂粉尘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 5.2），金属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熔化沉渣、熔化铝灰、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桶和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规范建设一间

6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建设面积 200m² 金属屑压块区（内置 1 台压块机）用于沾有切削液的废铝屑的压块、沥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催化剂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3）；熔化沉渣、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4）。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落砂	废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1-S59	/	固态	/	袋装	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	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处理	砂粉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袋装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袋装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袋装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	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破损无法回收利用的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完好的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破损的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桶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	
金属熔化	熔化沉渣		HW48 321-026-48	铝渣	固态	R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治理	熔化铝灰		HW48 321-026-48	铝灰	固态	R	袋装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		HW09 900-006-09	矿物油	固态	T	袋装	压块、沥干后交由冶炼单位利用	压块、沥干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桶装	环卫清运	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1.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	/	10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15m 高排气筒 1 套	/	8.25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15m 高排气筒 1 套	/	16
	落砂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	8.75
	切割、抛丸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	5.5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	0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2）、金属屑压块区、生活垃圾收集桶	/	13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	/	6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50m^3、分区防渗、防腐措施及应急管网、切换阀、总口控制阀等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	11
绿化	厂区绿化	/	15
其他	环评、验收、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等费用	/	13
总计	/	100	10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5〕6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现阶段）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项目已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7、COD 最高日均浓度 330mg/L、BOD_5 最高日均浓度 122mg/L、SS 最高日均浓度 76mg/L、石油类未检出、动植物油最高日均浓度 3.3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 12.6mg/L、总磷最高日均浓度 1.36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 8.72mg/L、色度最大值为 8 倍，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达标排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项目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现阶段食堂未建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浇注、脱模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制芯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

	项目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库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抛丸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限值要求。VOCs 治理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集，以上收集的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粉尘在密闭空间内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1mg/m^3，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0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4kg/h，酚类和甲醛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治理产生的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3，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91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9mg/m^3，酚类、甲醛（最高浓度为 0.165mg/m^3）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3.05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738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外100m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熔化铝灰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压块、沥干后可交由冶炼单位利用；砂粉尘、废包装袋、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废砂、完整的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项目已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建设有 1 间 60m^2 危废暂存间、20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200m^2 金属屑压块区，设置有各类固废台账。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完好包装桶、油桶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熔化沉渣、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机加工车间内建设面积 200m^2 金属屑压块区（内置 1 台压块机）用于沾有切削液的废铝屑的压块、沥干。 铸造车间内设置 20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以存放一般固废，废砂、砂粉尘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4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暂存间、金属屑压块区）、污水管网已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1.0×10^{-10}cm/s；铸造车间、综合车间为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已硬化，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6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清单》(2023 年版)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企业已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配有较为齐全的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后续将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企业建设有 10m×5m×1m 事故应急池，并设置有切换阀门，雨污排放口安装有截止阀，并安排专人对环境风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可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确定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由专人开展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验收自查，施工期土方、渣土运输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放场等采取围挡、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采取了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废水依托周边已建企业；施工期未接到周边投诉。
8	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污水处理、VOC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委托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9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现阶段）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现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导致达标判定结论改变的修订；如后续标准修订，将按新标准执行。
12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031ta、氨氮 0.0103t/a、VOCs 0.53t/a、NOx 1.047t/a。	经核算，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 0.0278ta、氨氮 0.0027t/a、VOCs 0.3931t/a、NOx 0.2489t/a（不含CO装置燃烧产生），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函要求，达标排放。
13	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2026年9月10日首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6）。
14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3mg/m^3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5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1	3mg/m^3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WH-02-04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3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3mg/m^3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5mg/m^3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T-50G WH-01-00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2 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2）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

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项目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6）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抛丸切割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进口不满足采样孔设置条件（详见附图 5），故处理前未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环境噪声 L_{eq}（A）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北侧与黄山盛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北侧与安徽远杭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厂界，不设监测点。**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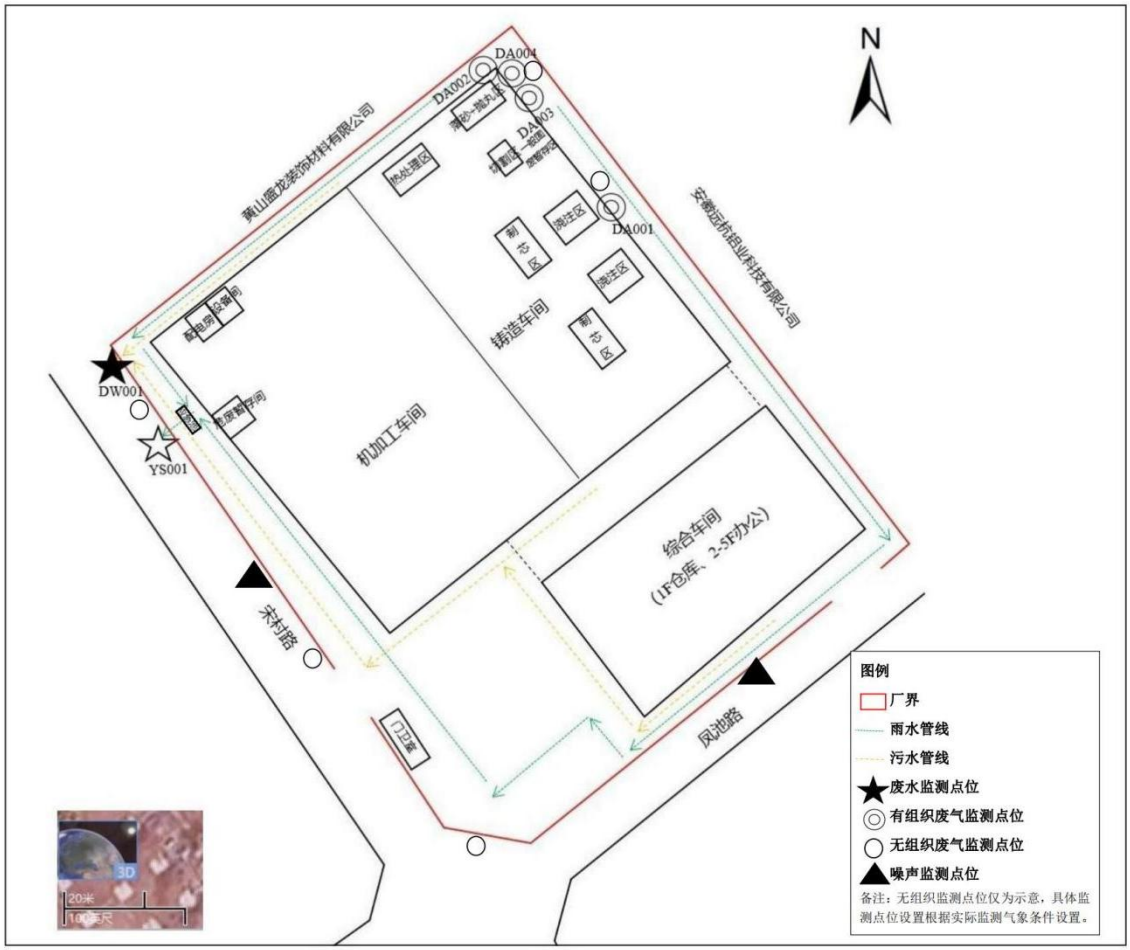
N
DA004
DA002
DA003
DA001
黄山盾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远航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热处理区
浇注区
浇注区
铸造车间
机加工车间
综合车间
(1F仓库、2-5F办公)
DW001
YS001
宋村路
风池路
图例
厂界
雨水管线
污水管线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无组织监测点位仅为示意，具体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实际监测气象条件设置。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生产情况记录

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见附件 8）：

表 7-1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实际产能（件）		单件平均重量（kg）
			2026.9.16	2026.9.17	
1	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大	62	63	25
		中	308	306	18
		小	115	113	10
合计			485	482	/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记录

表 7-2　原辅料用量统计

序号	名称规格			实际消耗量	
				2026.9.16	2026.9.17
1	铝锭			7.7 t	7.72 t
2	切削液			0.012 t	0.011 t
3	覆膜砂			1.45 t	1.44 t
4	装配件	瓦盖	大	338 件	344 件
			中	1776 件	1765 件
			小	460 件	451 件
		导管	大	963 件	979 件
			中	3661 件	3637 件
			小	996 件	978 件
		座圈	大	963 件	979 件
			中	3661 件	3637 件
			小	996 件	978 件
5	氩气			约 1 瓶（40L）	约 1 瓶（40L）
6	不锈钢钢丸			5kg	5kg
7	脱模剂			0.6kg	0.6kg

表 7-3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实际消耗量	
		2026.9.16	2026.9.17
1	水	2.8 t	2.9 t
2	电	5281 kW·h	5305 kW·h
3	天然气	540 m^3	540 m^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6-17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酚类、甲醛。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标干流量 (m^3/h)	排放速率（kg/h）	限值	是否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9.16）	颗粒物	第一次	2.2	2.3	1294	2.8×10^{-3}	30mg/m^3	是
		第二次	2.8	2.9	1244	3.5×10^{-3}		是
		第三次	2.3	2.4	1259	2.9×10^{-3}		是
		平均值	2.4	2.5	1266	3.1×10^{-3}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294	/	100mg/m^3	是
		第二次	ND	/	1244	/		是
		第三次	ND	/	1259	/		是
		平均值	＜3	/	1266	$<3.8\times10^{-3}$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	27	1294	0.034	400mg/m^3	是
		第二次	27	28	1244	0.034		是
		第三次	27	28	1259	0.034		是
		平均值	27	28	1266	0.034		是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	/	/	1 级	是
		第二次	<1 级	/	/	/		是
		第三次	<1 级	/	/	/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处理后，9.17）	颗粒物	第一次	2.9	3.1	1334	3.9×10^{-3}	30mg/m^3	是
		第二次	2.4	2.5	1263	3.0×10^{-3}		是
		第三次	2.6	2.8	1289	3.4×10^{-3}		是
		平均值	2.6	2.8	1295	3.4×10^{-3}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334	/	100mg/m^3	是
		第二次	ND	/	1263	/		是
		第三次	ND	/	1289	/		是
		平均值	＜3	/	1295	$<3.9\times10^{-3}$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8	30	1334	0.037	400mg/m^3	是
		第二次	28	29	1263	0.035		是
		第三次	26	28	1289	0.034		是
		平均值	27	29	1295	0.035		是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	/	/	1 级	是
		第二次	<1 级	/	/	/		是
		第三次	<1 级	/	/	/		是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第一次	3.3	/	14188	0.068	30mg/m^3	是
		第二次	3.6	/	13577	0.065		是
		第三次	3.6	/	13971	0.054		是
		平均值	3.5	/	13912	0.062		是

处理后，9.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4188	/	200mg/m³	是
		第二次	ND	/	13577	/		是
		第三次	ND	/	13971	/		是
		平均值	＜3	/	13912	＜0.042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	/	14188	0.13	200mg/m³	是
		第二次	8	/	13577	0.11		是
		第三次	7	/	13971	0.10		是
		平均值	8	/	13912	0.11		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6	/	14188	0.045	120mg/m³；5kg/h	是
		第二次	3.57	/	13577	0.048		是
		第三次	3.79	/	13971	0.053		是
		平均值	3.51	/	13912	0.049		是
	酚类**	第一次	0.110	/	14188	0.0016	100mg/m³；0.05kg/h	是
		第二次	0.090	/	13577	0.0012		是
		第三次	0.140	/	13971	0.0020		是
		平均值	0.113	/	13912	0.0016		是
	甲醛**	第一次	0.226	/	14188	0.0032	25mg/m³；0.13kg/h	是
		第二次	0.173	/	13577	0.0023		是
		第三次	0.224	/	13971	0.0031		是
		平均值	0.208	/	13912	0.0029		是
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处理后，9.17）	颗粒物	第一次	3.2	/	14798	0.047	60mg/m³	是
		第二次	4.7	/	15055	0.071		是
		第三次	3.3	/	16119	0.053		是
		平均值	3.7	/	15324	0.057		是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14798	/	200mg/m³	是
		第二次	ND	/	15055	/		是
		第三次	ND	/	16119	/		是
		平均值	＜3	/	15324	＜0.046		是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	/	14798	0.12	200mg/m³	是
		第二次	9	/	15055	0.14		是
		第三次	7	/	16119	0.11		是
		平均值	8	/	15324	0.12		是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06	/	14798	0.060	120mg/m³；5kg/h	是
		第二次	3.84	/	15055	0.058		是
		第三次	3.99	/	16119	0.064		是
		平均值	3.96	/	15324	0.061		是
	酚类**	第一次	0.200	/	14798	0.0030	100mg/m³；0.05kg/h	是
		第二次	0.180	/	15055	0.0027		是
		第三次	0.130	/	16119	0.0021		是
		平均值	0.170	/	15324	0.0026		是
	甲醛**	第一次	0.225	/	14798	0.0033	25mg/m³；0.13kg/h	是
		第二次	0.226	/	15055	0.0034		是
		第三次	0.278	/	16119	0.0045		是
		平均值	0.243	/	15324	0.0037		是
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处理后，9.16）	颗粒物	第一次	6.8	/	6777	0.046	30mg/m³	是
		第二次	7.1	/	7052	0.050		是
		第三次	6.6	/	6978	0.046		是
		平均值	6.8	/	6936	0.047		是

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处理后，9.17）	颗粒物	第一次	7.5	/	6904	0.052	30mg/m^3	是
		第二次	7.9	/	6733	0.053		是
		第三次	6.2	/	7126	0.044		是
		平均值	7.2	/	6921	0.050		是
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处理后，9.16）	颗粒物	第一次	5.9	/	1487	8.8×10^{-3}	30mg/m^3	是
		第二次	6.1	/	1600	9.8×10^{-3}		是
		第三次	5.7	/	1383	7.9×10^{-3}		是
		平均值	5.9	/	1490	8.8×10^{-3}		是
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处理后，9.17）	颗粒物	第一次	6.3	/	1472	9.3×10^{-3}	30mg/m^3	是
		第二次	5.8	/	1549	9.0×10^{-3}		是
		第三次	5.4	/	1431	7.7×10^{-3}		是
		平均值	5.8	/	1484	8.7×10^{-3}		是

注：*该处理工序 CO 催化炉不混入空气燃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4.6 条规定，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酚类、甲醛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根据原始记录计算得到。**

检测数据表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1mg/m^3，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0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4kg/h，酚类和甲醛均未检出，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治理产生的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3，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6-17 日对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9.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6	0.84	0.88	0.72	4.0	是
		下风向 2#	1.72	1.61	1.51	1.55	4.0	是
		下风向 3#	1.88	1.76	1.64	1.69	4.0	是
		下风向 4#	1.81	1.69	1.58	1.62	4.0	是
		厂区内 5#	2.16	2.55	2.78	2.91	10	是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94	0.187	0.190	0.197	1.0	是
		下风向 2#	0.393	0.402	0.411	0.381	1.0	是
		下风向 3#	0.446	0.452	0.455	0.457	1.0	是
		下风向 4#	0.396	0.409	0.422	0.392	1.0	是
		厂区内 5#	0.701	0.729	0.711	0.736	5	
	酚类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0.080	是
	甲醛*	上风向 1#	0.102	0.103	0.072	0.136	0.20	是
		下风向 2#	0.133	0.165	0.134	0.104	0.20	是
		下风向 3#	0.102	0.134	0.072	0.072	0.20	是
		下风向 4#	0.165	0.134	0.134	0.104	0.20	是
2026.9.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5	0.86	0.71	0.89	4.0	是
		下风向 2#	1.51	1.62	1.64	1.73	4.0	是
		下风向 3#	1.59	1.78	1.82	1.91	4.0	是
		下风向 4#	1.53	1.72	1.74	1.82	4.0	是
		厂区内 5#	3.05	2.98	2.64	2.77	10	是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8	0.192	0.180	0.185	1.0	是
		下风向 2#	0.368	0.369	0.399	0.362	1.0	是
		下风向 3#	0.438	0.445	0.442	0.459	1.0	是
		下风向 4#	0.378	0.380	0.411	0.371	1.0	是
		厂区内 5#	0.724	0.729	0.704	0.738	5	是
	酚类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0.080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0.080	是
	甲醛*	上风向 1#	0.134	0.103	0.072	0.105	0.20	是
		下风向 2#	0.103	0.135	0.136	0.105	0.20	是
		下风向 3#	0.134	0.104	0.136	0.073	0.20	是
		下风向 4#	0.103	0.135	0.135	0.105	0.20	是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2026 年 9 月 16 日	第一次	N	2.4	23.4	1004
		第二次		2.3	24.6	1004
		第三次		2.4	25.7	1003
		第四次		2.4	27.9	1002
	2026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次	N	2.3	24.4	1004
		第二次		2.4	26.3	1003
		第三次		2.3	27.9	1002
		第四次		2.1	30.1	1001

采样点位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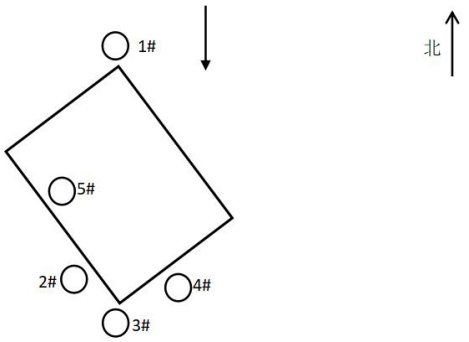

注：*因甲醛排放限值低于检出限，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根据原始记录计算得到。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91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9mg/m^3，酚类、甲醛（最高浓度为 0.165mg/m^3）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3.05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738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①厂区污水总排口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5　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检测项目 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数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色度
2026.9.16	DW001	第 1 次	7.7	317	122	83	12.6	1.26	8.58	ND	3.22	6
		第 2 次	7.4	324	116	73	12.8	1.35	8.81	ND	3.34	6
		第 3 次	7.5	338	118	67	11.6	1.33	8.73	ND	3.25	8
		第 4 次	7.4	327	111	80	13.2	1.42	8.66	ND	3.42	6
		平均值	/	**327**	**117**	**76**	**12.6**	**1.34**	**8.70**	**0.06（L）**	**3.31**	/
2026.9.17	DW001	第 1 次	7.4	331	125	77	11.8	1.32	8.78	ND	3.36	6
		第 2 次	7.6	329	128	63	12.2	1.28	8.74	ND	3.38	8
		第 3 次	7.5	335	112	70	12.5	1.39	8.72	ND	3.26	8
		第 4 次	7.4	326	124	87	13.3	1.44	8.64	ND	3.28	7
		平均值	/	**330**	**122**	**74**	**12.5**	**1.36**	**8.72**	**0.06（L）**	**3.3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1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	45	8	70	-	-	6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7、COD 最高日均浓

度 330mg/L、BOD_5 最高日均浓度 122mg/L、SS 最高日均浓度 76mg/L、石油类未检出、动植物油最高日均浓度 3.3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 12.6mg/L、总磷最高日均浓度 1.36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 8.72mg/L、色度最大值为 8 倍，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震砂机、空压机、冒口切割机、抛丸机、全自动加工中心，以及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16-17 日对厂区厂界外 1 米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南侧	2026.9.16	57.4	47.7	65	55	是	是
2#厂界西南侧		58.1	48.0	65	55	是	是
1#厂界东南侧	2026.9.17	57.1	47.0	65	55	是	是
2#厂界西南侧		57.7	47.7	65	55	是	是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2.4 固废监测结果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2026.9.16	2026.9.17
生活垃圾		40kg	40kg
一般固废	废砂	7t	6t
	砂粉尘（震砂粉尘除尘器收集）	3.2kg	3.2kg
	废包装袋	0.1kg	0.1kg
	金属粉尘（抛丸、切割对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1kg	1.8kg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kg	0.1kg
	废油桶	0.3kg	0.3kg
	废机油	3.7kg	3.7kg
	熔化沉渣	5.3kg	5.2kg
	废切削液	3.5kg	3.5kg
	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	400kg	400kg
	熔化铝灰	9.6kg	9.6kg
	废催化剂	未产生	未产生
	废活性炭	未产生	未产生

7.2.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厂区建有 10m×5m×1m 事故应急池。

机加工车间、雨污管道已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铸

造车间、综合车间已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防渗施工图详见附图 4）。

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经现场踏勘，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7.2.6 总量指标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5〕6 号）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31ta、氨氮 0.0103t/a、VOCs0.53t/a、NOx1.047t/a（不含 CO 装置燃烧产生）。

（2）总量控制函

根据《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3），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氮氧化物 1.047t/a、挥发性有机物 0.530t/a、化学需氧量 0.1032t/a、氨氮 0.0103t/a。

（3）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

（4）实际排放量

表 7-8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水量 m^3/d	生产时间 d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t/a	进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COD	328.5	1.85	300	0.1823	0.0278（50mg/L）
氨氮	12.65			0.0070	0.0028（5mg/L）

表 7-9　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3	平均排气量 m^3/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5	1280.5	7200	0.0230
	二氧化硫	1.5①	1280.5	7200	0.0138
	氮氧化物	27	1280.5	7200	0.2489
DA002②	非甲烷总烃	3.735	14618	7200	0.3931
	颗粒物	3.6	14618	7200	0.3789
	甲醛	0.225③	14618	7200	0.0237
	酚类	0.142③	14618	7200	0.0149
DA003	颗粒物	7	6928.5	7200	0.3492
DA004	颗粒物	5.85	1487	7200	0.0626

注：①验收检测 DA001 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排放浓度以检出限的 1/2 计。
②环评未对 VOCs 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定量分析，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核算。
③验收检测 DA002 中酚类及甲醛均未检出，平均排放浓度根据原始记录计算得到。

表 7-10　本项目（现阶段）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文件	环评批复及总量控制函
VOCs	0.3931	0.530	0.530
NO_x（DA001）	0.2489	1.047	1.047
COD	0.0278	0.1032	0.1032
氨氮	0.0028	0.0103	0.010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现阶段）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函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2026 年 8 月 25 日项目（现阶段）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6 年 9 月 10 日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21MADMCX2GX0001Q）；2026 年 9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化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浇注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醛、酚类）及脱模废气（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制芯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落砂粉尘（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抛丸粉尘（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和危废库废气（污染物种类为挥发性有机物），以及 VOCs 治理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浇注、脱模废气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制芯废气经负压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以上收集的废气一并经“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CO”（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落砂粉尘在密闭空间内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切割粉尘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经检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1mg/m^3，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0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

标准；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06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4kg/h，酚类和甲醛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治理产生的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mg/m^3，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3）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3，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91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59mg/m^3，酚类、甲醛（最高浓度为 0.165mg/m^3）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3.05mg/m^3，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738mg/m^3，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经核算本项目（现阶段）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3931t/a，天然气燃烧产生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0.2489t/a，小于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函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7.7、COD 最高日均浓度 330mg/L、BOD_5 最高日均浓度 122mg/L、SS 最高日均浓度 76mg/L、石油类未检出、动植物油最高日均浓度 3.3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 12.6mg/L、总磷最高日均浓度 1.36mg/L、总氮最高日均浓度 8.72mg/L、色度最大值为 8 倍，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震砂机、空压机、冒口切割机、抛丸机、全自动加工中心，以及泵、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通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规范建设有 1 间 60m^2 危废暂存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完好包装桶、油桶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熔化沉渣、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机加工车间内建设面积 200m^2 金属屑压块区（内置 1 台压块机）用于沾有切削液的废铝屑的压块、沥干。

铸造车间内设置 20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以存放一般固废，废砂、砂粉尘交由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已落实分区防渗。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暂存间、金属屑压块区）、污水管网已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1.0×10^{-10}cm/s；铸造车间、综合车间为一般防渗；厂区地面已硬化，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在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基本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环境风险可控。

4.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现阶段）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与日常管理。

歙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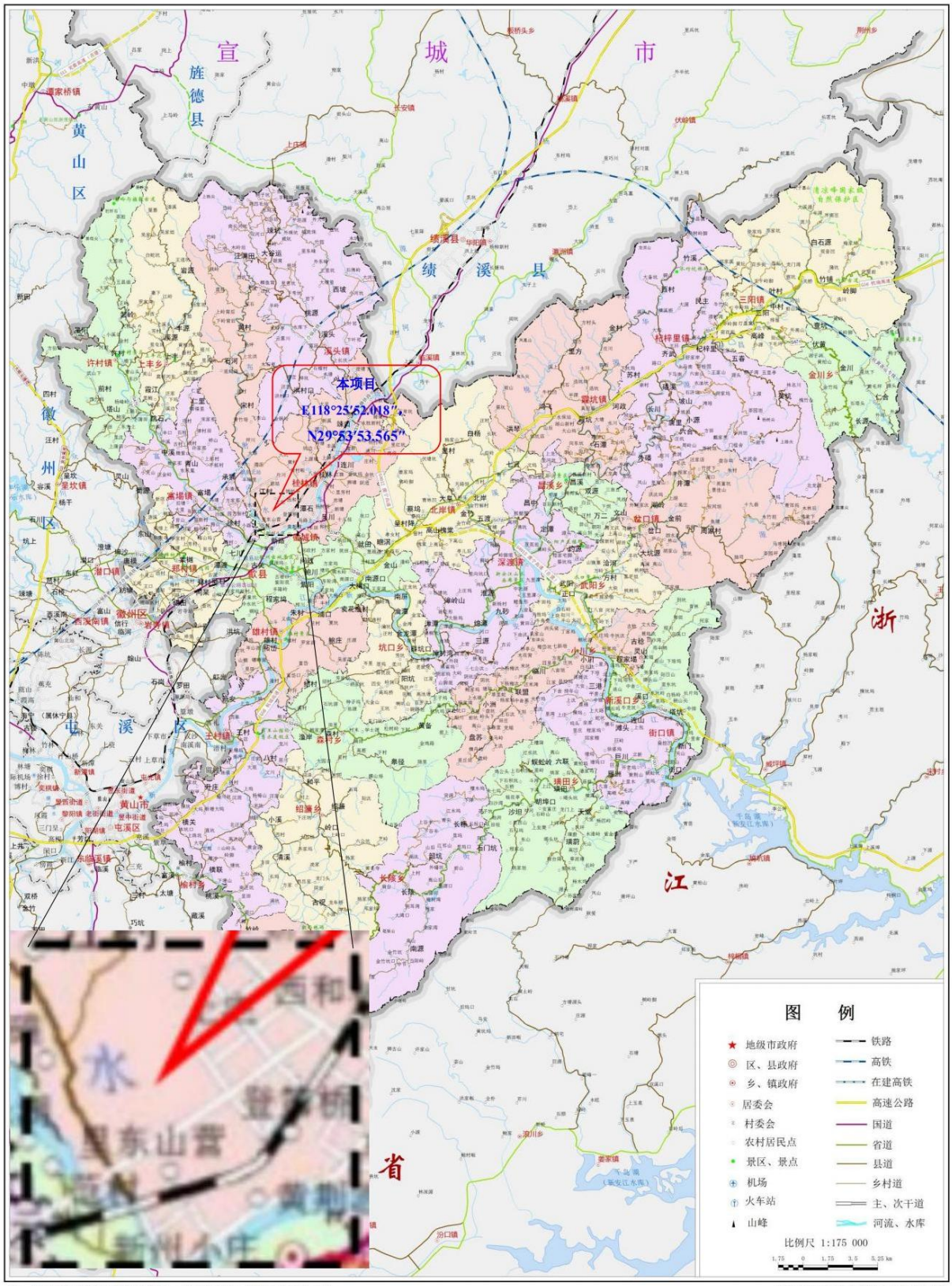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实地划界依据　　地图审图号：皖黄S（2021）8号　　2020年12月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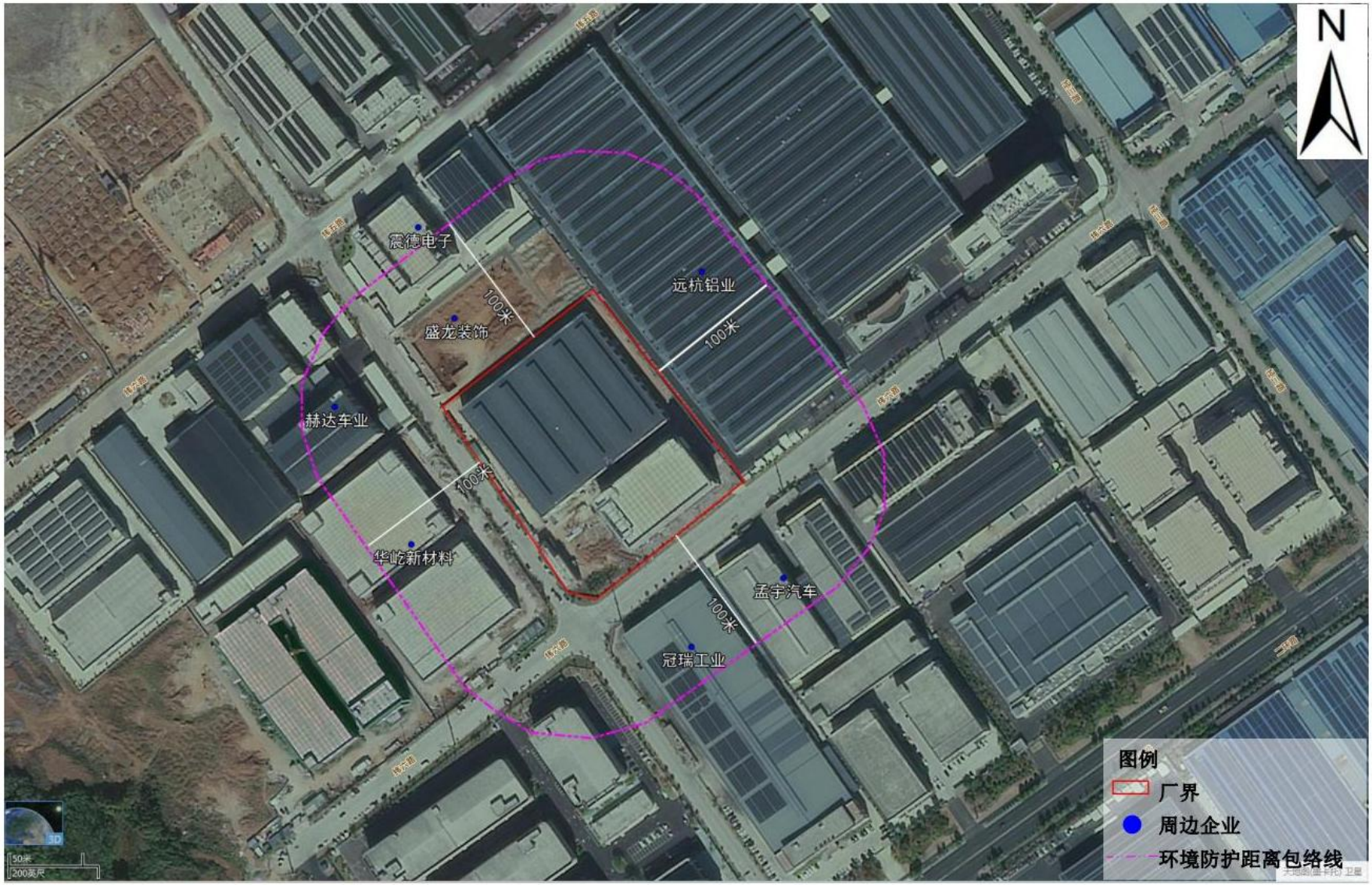
N
震德电子
远杭铝业
盛龙装饰
赫达车业
华屹新材料
孟宇汽车
冠瑞工业
100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图例
厂界
周边企业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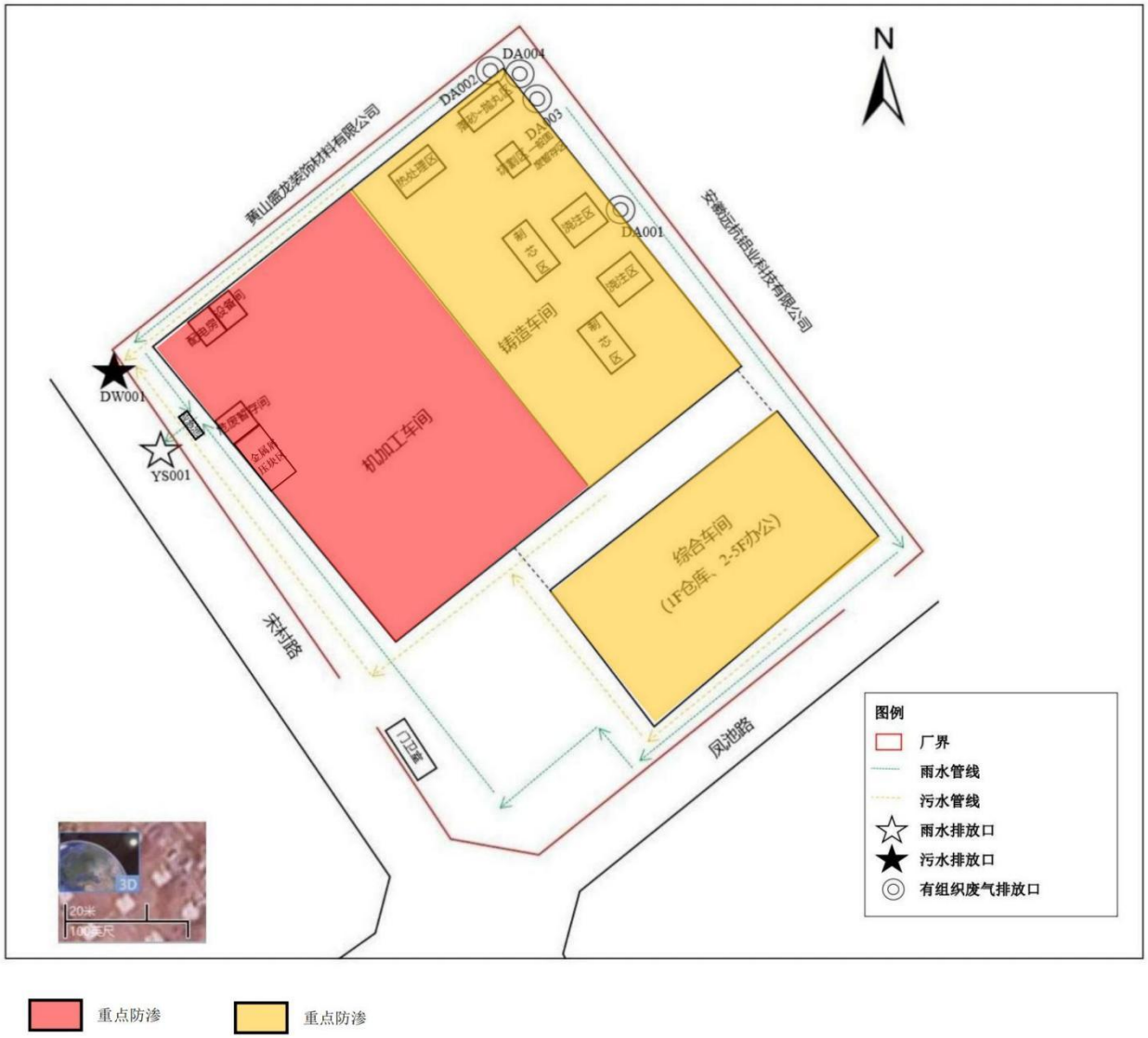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图（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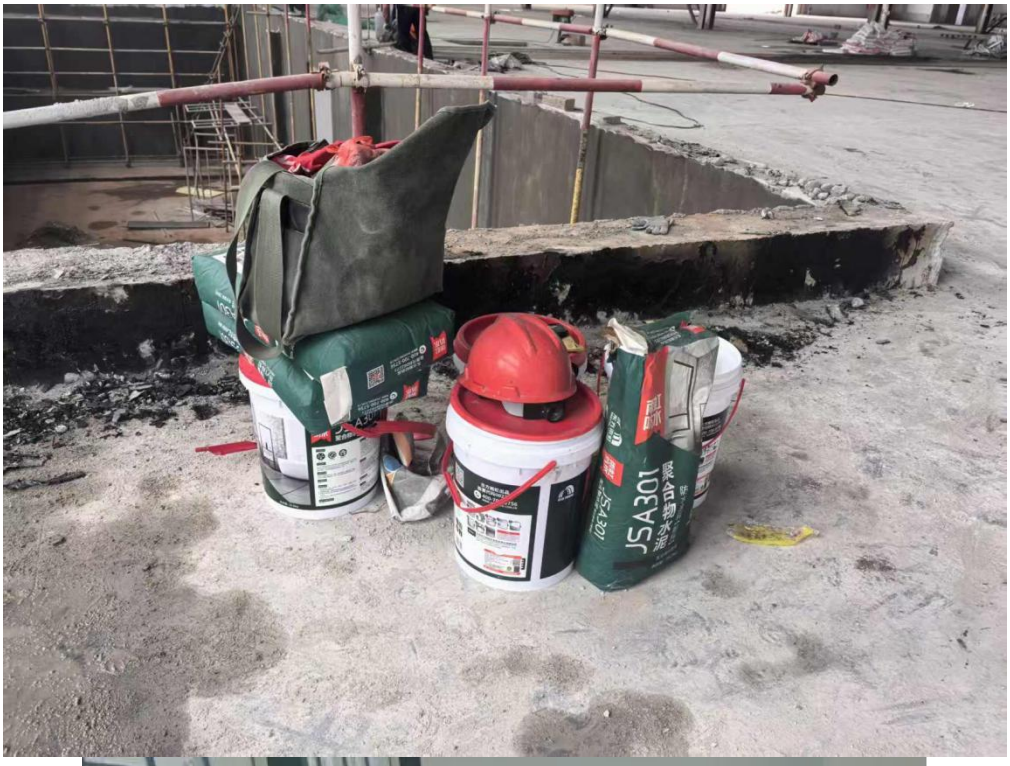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防渗施工图



浇注区



砂芯机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排气筒



震砂机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抛丸机



冒口切割机



抛丸切割废气收集管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管线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应急物资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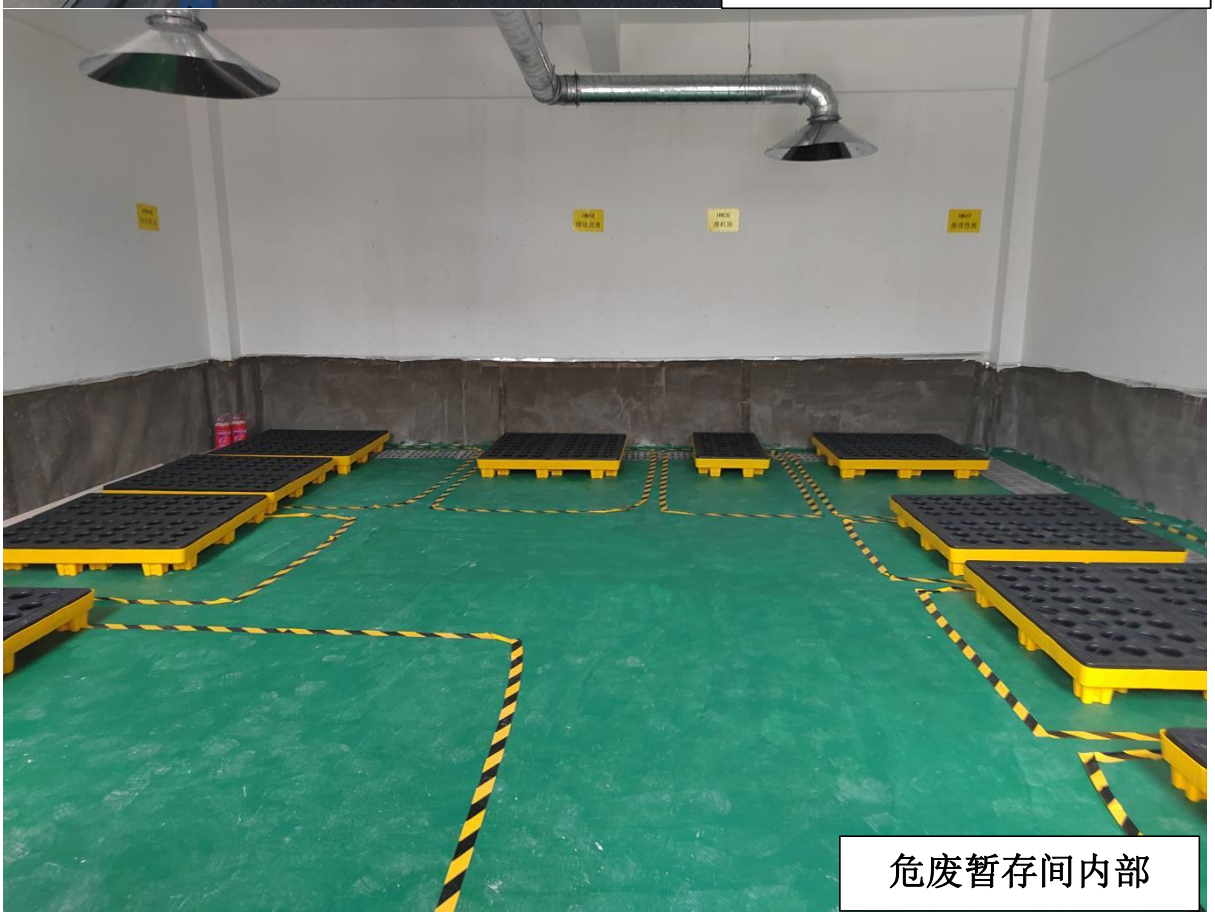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金属屑压块区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建设的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DA001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移动式密闭集气罩（熔化、浇注、脱模）或密闭收集（制芯）+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15mDA002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2 限值
	DA003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DA003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DA004	颗粒物	上吸式集气罩（切割）或密闭收集（抛丸）+布袋除尘器+15mDA004 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	加强车间无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地表水环	DW001	pH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tr><td>境</td><td></td><td>、COD、SS、氨氮、BOD_5、动植物油、石油类</td><td></td><td>（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风机等</td><td>噪声</td><td>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table>
<tr><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属性</th><th>形态</th><th>危险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处置方式</th></tr>
<tr><td>1</td><td>废砂</td><td rowspan="4"></td><td>固态</td><td>/</td><td>SW59</td><td>900-001-S59</td><td>1369.624</td><td>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td></tr>
<tr><td>2</td><td>砂粉尘</td><td>固态</td><td>/</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125.44</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利用</td></tr>
<tr><td>3</td><td>废包装袋</td><td>固态</td><td>/</td><td>SW59</td><td>900-003-S17</td><td>0.075</td></tr>
<tr><td>4</td><td>金属粉尘</td><td>固态</td><td>/</td><td>SW59</td><td>900-099-S59</td><td>17.544</td></tr>
<tr><td>5</td><td>废油桶</td><td rowspan="8">危险废物</td><td>固态</td><td>T，I</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2</td><td rowspan="2">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td></tr>
<tr><td>6</td><td>废包装桶</td><td>固态</td><td>T，In</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625</td></tr>
<tr><td>7</td><td>废机油</td><td>液态</td><td>T，I</td><td>HW08</td><td>900-249-08</td><td>3.59</td><td rowspan="6">委托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8</td><td>废切削液</td><td>液态</td><td>T</td><td>HW09</td><td>900-006-09</td><td>2.52</td></tr>
<tr><td>9</td><td>废活性炭</td><td>固态</td><td>T</td><td>HW49</td><td>900-039-49</td><td>2</td></tr>
<tr><td>10</td><td>熔化铝灰</td><td>固态</td><td>R</td><td>HW48</td><td>321-026-48</td><td>28.536</td></tr>
<tr><td>11</td><td>熔化沉渣</td><td>固态</td><td>R</td><td>HW48</td><td>321-026-48</td><td>5.287</td></tr>
<tr><td>12</td><td>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td><td>固态</td><td>T</td><td>HW09</td><td>900-006-09</td><td>91.733</td><td>压块、沥干后交由冶炼单位利用</td></tr>
<tr><td>13</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固态</td><td>/</td><td>SW64</td><td>900-099-S64</td><td>13.5</td><td>环卫清运</td></tr>
</table></td></tr>
<tr><td>土壤及地</td><td colspan="4">本环评要求整个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仓库、切削液过滤区域、清洗区）、</td></tr>
</table>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管道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铸造车间、综合车间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项目厂房内易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③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对整个机加工车间（包括危废仓库、切削液过滤区域、清洗区）、雨污管道等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铸造车间、综合车间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10^{-7}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 ④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建立火灾报警系统，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件 3 总量控制函

黄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50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03吨/年，氨氮0.0103吨/年，从新建休宁五城镇污水处理站形成的减排量中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1.04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53吨/年，其中，氮氧化物从歙县2024年农村菊花加工热源替代项目减排量中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从黄山中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4 环评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5〕6 号

关于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东经 118 度 25 分 52.018 秒,北纬 29 度 53 分 53.565 秒)，总占地面积 24240.57m^3，总投资 20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新建综合车间、生产车间，购置熔化炉、

铸造机、加工中心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应急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50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项目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移动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制芯、危废库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抛丸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限值要求。VOCs治理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2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3、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熔化铝灰、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熔化铝灰委托有资质

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沾染切削液的废铝屑压块、沥干后可交由冶炼单位利用；砂粉尘、废包装袋、金属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废砂、完整的废油桶和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带回用于原用途。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4、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落实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确保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清单》（2023年版）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制定切实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境风险应

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对污水处理、VOC 治理设施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环保设备设施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

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031t/a、氨氮 0.0103t/a、VOCs0.53t/a、NOx1.047t/a。

八、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请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歙县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2月25日

抄送：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1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安徽有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及时清运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把单位的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内，方便乙方清运 ，不随地乱倒，确保垃圾桶周围整洁干净。甲方布置的垃圾桶须方便乙方车辆出入。

二、乙方只负责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害废物及其它非生活垃圾，如需清理非生活垃圾，甲方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期限：自 2026年 3月16日至2027年 3月16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清运费用[redacted]元（人民币）

五、甲方须及时付给乙方清运费用，乙方须确保甲方垃圾及时清运。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redacted]

2026年 3月 13 日

附件 5.2 废砂回收合同

处理废砂回收合同

甲方（废砂提供方）：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废砂处理方）：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拥有一定量的铸造废砂需要处理，乙方具备处理铸造废砂的技术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铸造废砂处理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废砂得到妥善处理和再利用，特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合同目的：甲方同意将其生产的铸造废砂交由乙方进行专业处理，乙方同意接受废砂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再利用。

二、废砂的提供与接收：1.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废砂符合乙方处理要求，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2.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铸造废砂的数量，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将废砂运至乙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3. 乙方应及时接收废砂，并对接收的废砂进行登记、验收。

三、废砂的处理与再利用：1. 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对废砂进行处理和再利用，确保处理过程安全、合法。

2. 乙方应定期对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乙方应积极探索和研究废砂的新用途，提高废砂的利用率。

四、费用支付和结算方式：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废砂回收。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形式签订合同盖章回传之日起生效，修改无效。

甲方（废砂提供方）：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废砂处理方）：

永康市寅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3 危废处置协议 1

澳新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及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16 日 起至 2027 年 09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详情内容请见附件 1：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2	桶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焚烧
2	废包装桶	固态	0.2	编织袋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态	1	编织袋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4	废油桶	固态	0.1	桶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焚烧
5	废切削液	液态	1	桶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焚烧
6	废催化剂	固态	0.05	袋	HW50	900-049-50	有机物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3,000.00 元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0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5、服务合同期限内，针对甲方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协助，包含但不仅限于危险废物台账的建立和填写、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以及上墙制度的指导、危险废物包装的规范性指导等。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

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redacted]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

联络

电话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液态	2	桶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2	废包装桶	固态	0.2	编织袋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态	1	编织袋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4	废油桶	固态	0.1	桶	HW08	900-249-08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5	废切削液	液态	1	桶	HW09	900-006-09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6	废催化剂	固态	0.05	袋	HW50	900-049-50	有机物	3,000.00	焚烧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如对正文内容有任何异议地方，不可擅自更改正文内容，可将双方已协商好的相关合同内容在附件中进行体现，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想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主。

补充 1：_____（无）

补充 2：_____（无）

甲方：安徽省万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redacted]

联络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2026 年 1 月 [redacted]　　2026 年 1 月 [redacted]

附件 5.4 危废处置协议 2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60915

甲方：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利用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移利用数量及单价

代码	废物名称	特性	回收率	数量(吨)	单价/含税	备注
HW48 321-026-48	铝灰渣	反应性	≥			
HW09 900-006-09	含切削液铝屑					

二、交货方式

1、乙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转移利用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每车过磅以甲方地磅单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 1‰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支付方式

1、货物装好后过磅，款到发货(备注：所有危废)，否则不接收固废进厂。

2、甲方需要支付残值的危废，在转移流程完全封闭后，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天内支付。

四、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发起危废转移五联单(金华市内由浙里办“固废一件事”发起)。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利用合同时，需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仍

不提供的。

(2) 乙方在二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五、违约约定

1、如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批货物处置费用的 2 倍)；

2、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此合同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方能生效。

七、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6 起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浙	[redacted]
开户银行：	
电话： 0	
银行账号：	
税号：91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473

单位名称：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黎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 五年(2024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021MADMCX2GX0001Q

单位名称：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宋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慧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宋村路 10 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DMCX2GX0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CMA
251512345371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H2026091509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委 托 单 位：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6 日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受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样品状态见表 2，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3。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³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3mg/m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5mg/m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1	3mg/m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WH-02-041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68μg/m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0.07mg/m³
	酚类化合物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3mg/m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5mg/m³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棕）50mL WH-01-076	4mg/L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T-50G WH-01-00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WH-01-039	2 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
备注：/					

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承载方式
废气	颗粒物：采样头、滤膜；非甲烷总烃：气袋；酚类化合物：吸收液；甲醛：多孔玻板吸收管。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液体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作评价。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redacted]	审核人 [redacted]
授权签字人	[redacted]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6日

二、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 气象条件 /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9.16	第一次	2.4	N	23.4	1004	6/3
	第二次	2.3		24.6	1004	5/2
	第三次	2.4		25.7	1003	5/3
	第四次	2.4		27.9	1002	6/3
2026.09.17	第一次	2.3	N	24.4	1004	6/3
	第二次	2.4		26.3	1003	5/3
	第三次	2.3		27.9	1002	5/2
	第四次	2.1		30.1	1001	5/3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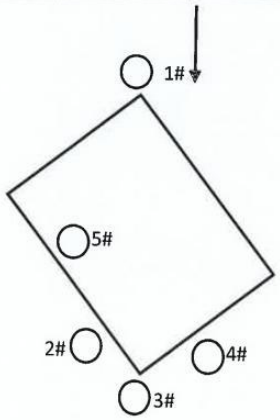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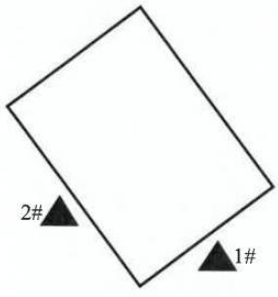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9.16			2026.09.17		
点位名称	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9-YQ-111	WH2026091509-YQ-112	WH2026091509-YQ-113	WH2026091509-YQ-121	WH2026091509-YQ-122	WH2026091509-YQ-123
氧含量（%）	8.6	8.4	8.6	8.7	8.6	8.8
标干流量（m^3/h）	1294	1244	1259	1334	1263	128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2.2	2.8	2.3	2.9	2.4	2.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2.3	2.9	2.4	3.1	2.5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8×10-3	3.5×10-3	2.9×10-3	3.9×10-3	3.0×10-3	3.4×10-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26	27	27	28	28	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27	28	28	30	29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34	0.034	0.034	0.037	0.035	0.034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9.16			2026.09.17		
点位名称	DA002（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9-YQ-211	WH2026091509-YQ-212	WH2026091509-YQ-213	WH2026091509-YQ-221	WH2026091509-YQ-222	WH2026091509-YQ-223
标干流量（m^3/h）	14188	13577	13971	14798	15055	16119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3.3	3.6	3.6	3.2	4.7	3.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7	0.049	0.050	0.047	0.071	0.05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3）	9	8	7	8	9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3	0.11	0.10	0.12	0.14	0.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3）	3.16	3.57	3.79	4.06	3.84	3.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45	0.048	0.053	0.060	0.058	0.064
酚类化合物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甲醛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9.16			2026.09.17		
点位名称	DA003（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91509-YQ -311	WH20260 91509-YQ -312	WH20260 91509-YQ -313	WH20260 91509-YQ -321	WH20260 91509-YQ -322	WH20260 91509-YQ -323
标干流量（m^3/h）	6777	7052	6978	6904	6733	7126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6.8	7.1	6.6	7.5	7.9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6	0.050	0.046	0.052	0.053	0.044
采样时间	2026.09.16			2026.09.17		
点位名称	DA004（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WH20260 91509-YQ -411	WH20260 91509-YQ -412	WH20260 91509-YQ -413	WH20260 91509-YQ -421	WH20260 91509-YQ -422	WH20260 91509-YQ -423
标干流量（m^3/h）	1487	1600	1383	1472	1549	143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3）	5.9	6.1	5.7	6.3	5.8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8×10^{-3}	9.8×10^{-3}	7.9×10^{-3}	9.3×10^{-3}	9.0×10^{-3}	7.7×10^{-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 结果 / 采样日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6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11	0.76	WH2026091509-WQ-211	1.72	WH2026091509-WQ-311	1.88	WH2026091509-WQ-411	1.81	WH2026091509-WQ-511	2.16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12	0.84	WH2026091509-WQ-212	1.61	WH2026091509-WQ-312	1.76	WH2026091509-WQ-412	1.69	WH2026091509-WQ-512	2.55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13	0.88	WH2026091509-WQ-213	1.51	WH2026091509-WQ-313	1.64	WH2026091509-WQ-413	1.58	WH2026091509-WQ-513	2.78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14	0.72	WH2026091509-WQ-214	1.55	WH2026091509-WQ-314	1.69	WH2026091509-WQ-414	1.62	WH2026091509-WQ-514	2.91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21	0.75	WH2026091509-WQ-221	1.51	WH2026091509-WQ-321	1.59	WH2026091509-WQ-421	1.53	WH2026091509-WQ-521	3.05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22	0.86	WH2026091509-WQ-222	1.62	WH2026091509-WQ-322	1.78	WH2026091509-WQ-422	1.72	WH2026091509-WQ-522	2.98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23	0.71	WH2026091509-WQ-223	1.64	WH2026091509-WQ-323	1.82	WH2026091509-WQ-423	1.74	WH2026091509-WQ-523	2.64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24	0.89	WH2026091509-WQ-224	1.73	WH2026091509-WQ-324	1.91	WH2026091509-WQ-424	1.82	WH2026091509-WQ-524	2.7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频次	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区内 5#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6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11	194	WH2026091509-WQ-211	393	WH2026091509-WQ-311	446	WH2026091509-WQ-411	396	WH2026091509-WQ-511	701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12	187	WH2026091509-WQ-212	402	WH2026091509-WQ-312	452	WH2026091509-WQ-412	409	WH2026091509-WQ-512	729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13	190	WH2026091509-WQ-213	411	WH2026091509-WQ-313	455	WH2026091509-WQ-413	422	WH2026091509-WQ-513	711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14	197	WH2026091509-WQ-214	381	WH2026091509-WQ-314	457	WH2026091509-WQ-414	392	WH2026091509-WQ-514	736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21	178	WH2026091509-WQ-221	368	WH2026091509-WQ-321	438	WH2026091509-WQ-421	378	WH2026091509-WQ-521	724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22	192	WH2026091509-WQ-222	369	WH2026091509-WQ-322	445	WH2026091509-WQ-422	380	WH2026091509-WQ-522	729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23	180	WH2026091509-WQ-223	399	WH2026091509-WQ-323	442	WH2026091509-WQ-423	411	WH2026091509-WQ-523	704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24	185	WH2026091509-WQ-224	362	WH2026091509-WQ-324	459	WH2026091509-WQ-424	371	WH2026091509-WQ-524	738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频次	项目：甲醛（mg/m³）							
		点位：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结果：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6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11	ND	WH2026091509-WQ-211	ND	WH2026091509-WQ-311	ND	WH2026091509-WQ-41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12	ND	WH2026091509-WQ-212	ND	WH2026091509-WQ-312	ND	WH2026091509-WQ-41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13	ND	WH2026091509-WQ-213	ND	WH2026091509-WQ-313	ND	WH2026091509-WQ-413	ND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14	ND	WH2026091509-WQ-214	ND	WH2026091509-WQ-314	ND	WH2026091509-WQ-414	ND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21	ND	WH2026091509-WQ-221	ND	WH2026091509-WQ-321	ND	WH2026091509-WQ-42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22	ND	WH2026091509-WQ-222	ND	WH2026091509-WQ-322	ND	WH2026091509-WQ-42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23	ND	WH2026091509-WQ-223	ND	WH2026091509-WQ-323	ND	WH2026091509-WQ-423	ND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24	ND	WH2026091509-WQ-224	ND	WH2026091509-WQ-324	ND	WH2026091509-WQ-4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项目/点位/结果/频次	酚类化合物（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9.16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11	ND	WH2026091509-WQ-211	ND	WH2026091509-WQ-311	ND	WH2026091509-WQ-41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12	ND	WH2026091509-WQ-212	ND	WH2026091509-WQ-312	ND	WH2026091509-WQ-41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13	ND	WH2026091509-WQ-213	ND	WH2026091509-WQ-313	ND	WH2026091509-WQ-413	ND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14	ND	WH2026091509-WQ-214	ND	WH2026091509-WQ-314	ND	WH2026091509-WQ-414	ND
2026.09.17	第一次	WH2026091509-WQ-121	ND	WH2026091509-WQ-221	ND	WH2026091509-WQ-321	ND	WH2026091509-WQ-421	ND
	第二次	WH2026091509-WQ-122	ND	WH2026091509-WQ-222	ND	WH2026091509-WQ-322	ND	WH2026091509-WQ-422	ND
	第三次	WH2026091509-WQ-123	ND	WH2026091509-WQ-223	ND	WH2026091509-WQ-323	ND	WH2026091509-WQ-423	ND
	第四次	WH2026091509-WQ-124	ND	WH2026091509-WQ-224	ND	WH2026091509-WQ-324	ND	WH2026091509-WQ-4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9.16				2026.09.17			
点位及频次	废水排放口(DW001)							
检测结果 / 项目	样品编号							
	WH2026091509-FS-111	WH2026091509-FS-112	WH2026091509-FS-113	WH2026091509-FS-114	WH2026091509-FS-121	WH2026091509-FS-122	WH2026091509-FS-123	WH2026091509-FS-124
pH 值（无量纲）	7.7	7.4	7.5	7.4	7.4	7.6	7.5	7.4
水温（℃）	23.0	23.4	22.1	22.4	22.1	20.9	22.0	21.4
悬浮物（mg/L）	83	73	67	80	77	63	70	87
化学需氧量（mg/L）	317	324	338	327	331	329	335	3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16	118	111	125	128	112	124
石油类（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mg/L）	3.22	3.34	3.25	3.42	3.36	3.38	3.26	3.28
氨氮（mg/L）	12.6	12.8	11.6	13.2	11.8	12.2	12.5	13.3
总磷（mg/L）	1.26	1.35	1.33	1.42	1.32	1.28	1.39	1.44
总氮（mg/L）	8.58	8.81	8.76	8.66	8.78	8.74	8.72	8.64
色度（倍）	6	6	8	6	6	8	8	7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3.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6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9 月 17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6.09.16		2026.09.17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1#厂界东南侧	57.4	47.7	57.1	47.0
2#厂界西南侧	58.1	48.0	57.7	47.7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后附项目概况等信息及报告声明。

附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表 1 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地址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		
受检单位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杨维建、张才宝、崔晓勇、谭国涛	采样日期	2026.09.16、2026.09.17

附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DA00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DA002（熔化浇注制芯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落砂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4（切割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记录风速、气 温、气压等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水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1#东南厂界、2#西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正常生产，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上岗考核情况	上岗证号
人员	分析人员	赵敬泽	考核上岗	WH-04
		杨莎	考核上岗	WH-09
		赵雨佳	考核上岗	WH-38
		刘梦娜	考核上岗	WH-49
		王晓宇	考核上岗	WH-50
	采样人员	杨维建	考核上岗	WH-13
		张才宝	考核上岗	WH-15
		崔晓勇	考核上岗	WH-16
		谭国涛	考核上岗	WH-41
	报告编制人员	孙星宇	考核上岗	WH-51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WH-01-009	15℃～40℃ 30～70%RH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AUW120D WH-01-010	120g；42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WH-01-002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WH-01-007	波长：（190～1100）nm; 透射比：（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WH-02-041	/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6.18
便携式 pH 计 PHB-4 WH-02-023	pH:0～14； 直流电压 (-2000-2000)mV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WH-01-076	/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WH-01-013	温度：0℃～60℃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红外测油仪 MAT-50G WH-01-008	0.0-80.0 mg/L(萃取比1:1)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电子天平 LE204E/02 WH-01-011	220g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35dB～13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6.12.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WH-02-067	94.0dB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09	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0	20～10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表 4 检测主要仪器情况一览表（续）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部门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H-02-014	0.1-1.0L/min	广东中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7.01.0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6	大气流量：0-1.0L/min TSP 流量：80-120L/min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8.31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5 仪器校准一览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编号及型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09	30	30.3	1.0	30.2	0.7	±2%	是
	40	40.2	0.5	40.4	1.0	±2%	是
	50	50.1	0.2	50.3	0.6	±2%	是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0 WH-02-010	30	30.2	0.7	30.1	0.3	±2%	是
	40	40.3	0.8	40.2	0.5	±2%	是
	50	50.1	0.2	50.2	0.4	±2%	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WH-02-014	1.0	1.00	0	1.00	0	±5%	是
	1.0	1.00	0	1.00	0	±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编号及型号	标准值（L/min）	使用前测量值（L/min）	误差值(%)	使用后测量值（L/min）	误差值(%)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2	100	100.	0.	100.	0.	±2%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3	100	100.	0.	100.	0.	±2%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4	100	100.	0.	100.	0.	±2%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5	100	100.	0.	100.	0.	±2%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WH-02-046	100	100.	0.	10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0.5	0.50	0	0.50	0	±5%	是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一览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正值	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H-02-075	2026.09.16	昼间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9.17	昼间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6 质量控制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1509-YQQ	颗粒物	ND	合格
WH2026091509-Y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91509-YQQ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WH2026091509-YQQ	甲醛	ND	合格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表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判定
WH2026091509-WQY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WH2026091509-WQQ	酚类化合物	ND	合格
WH2026091509-WQQ	甲醛	ND	合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原始标准滤膜重量（g）	采样前滤膜恒重（g）	差值（g）	采样后滤膜恒重（g）	差值（g）	允许偏差（g）	判定
颗粒物	0.35373	0.35400	0.00027	0.35338	0.00035	±0.00050	合格

表 6.4 废水质控样实验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样品浓度上限	样品浓度下限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100	107	93	10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0-230	230	180	208	合格
氨氮（mg/L）	0.398	0.426	0.370	0.410	合格
总磷（mg/L）	0.500	0.535	0.465	0.510	合格
总氮（mg/L）	4.33	4.76	3.90	4.36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5 废水平行样实验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判定
WH2026091509-FS-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21	1.3	≤10	合格
WH2026091509-FS-111X		mg/L	313			
WH2026091509-FS-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2.5	≤25	合格
WH2026091509-FS-111X		mg/L	119			
WH2026091509-FS-111	氨氮	mg/L	12.8	1.6	≤10	合格
WH2026091509-FS-111X		mg/L	12.4			
WH2026091509-FS-111	总磷	mg/L	1.28	1.6	≤10	合格
WH2026091509-FS-111X		mg/L	1.24			
WH2026091509-FS-111	总氮	mg/L	8.70	1.4	≤5	合格
WH2026091509-FS-111X		mg/L	8.46			

本页以下空白。

报 告 声 明

1、报告无“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委托单位送检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13031694433

电子邮箱：13792627591@163.com

邮政编码：2626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 2188 号沿街 4 楼 401-415 房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345371

名称：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南环路２１８８号沿街４楼４０１－４１５房间(262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345371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17 日开展“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检测单位进驻我厂进行检测时，我公司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统计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件）
2026 年 9 月 16 日	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大	62
		中	308
		小	115
2026 年 9 月 17 日	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大	63
		中	306
		小	113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2406-341021-04-01-617554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宋村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25′52.018″，N 29°53′53.5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对应铸造产能 8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5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及缸盖总成 (对应铸造产能 2313 吨/年)	环评单位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21MADMCX2GX0001Q			
	验收监测单位	潍坊伟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9.16 生产 485 件、2026.9.17 生产 482 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6.5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8.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00d，24h/d			
运营单位		安徽省万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DMCX2GX0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55	0.2064	-	0.0555	0.2064	-	+0.0555
	化学需氧量	-	328.5	500	-	-	0.1823 (0.0278)	0.1032	-	0.0278	0.1032	-	+0.0278
	氨氮	-	12.65	45	-	-	0.0070 (0.0028)	0.0103	-	0.0028	0.0103	-	+0.0028
	废气	-	-	-	-	-	17506.08	-	-	-	-	-	+17506.08
	颗粒物	-	-	30	-	-	0.8137	4.668	-	0.8137	4.668	-	+0.8137

	氮氧化物	-	-	-	-	-	0.2489	1.047	-	0.2489	1.047	-	+0.2489
	二氧化硫	-	-	-	-	-	0.0138	0.112	-	0.0138	0.112	-	+0.0138
	工业固体废物	-	-	-	0.209031	0.209031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735	120	-	-	0.3931	0.530	-	0.3931	0.530	-	+0.530
		酚类	-	0.142	100	-	-	0.0149	0.018	-	0.0149	0.018	-	+0.0149
		甲醛	-	0.225	25	-	-	0.0237	0.057	-	0.0237	0.057	-	+0.02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